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七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稽查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十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事室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一七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